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年第一期（总第 25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改革创新 奋发有为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1）

——申长雨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公告和通知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九号）（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九号）（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〇号）（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知识产权
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3）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93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18

统计数据 · 22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22)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22)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23)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23)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 Striving for the in – depth implementation of IP strategy with reforming and innovative initiatives so as to achieve promising results and contribut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P power
——Commissioner Shen Changyu’s report on the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Heads … (1)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9

- Announcement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69) (9)
Announcement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209) (12)
Announcement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210) (13)
Circular of SIPO,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IP Service Standard System* (13)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18

Statistics · 22

-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3 (22)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3 (22)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3 (23)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3 (23)

重要文件

改革创新 奋发有为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申长雨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决策部署，总结 2014 年工作，分析研判新的形势，部署 2015 年重点工作。

下面，我向大会作报告。

一、2014 年主要工作进展

过去一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以全面深化改革、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主题，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为着力点，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进步。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受理量达 236.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92.8 万件，同比增长 12.5%，居世界第一位；实用新型 86.8 万件，外观设计 56.5 万件。受理 PCT 申请 2.6 万件，同比增长 14.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达到 4.9 件，同比增长 22.5%。

——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489 亿元，同比增长 92.5%。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 24 479 件，同比增长 50.9%，其中专利纠纷 8220 件，同比增长 62.6%。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 43.1 万件，同比增长 22.9%，审查周期缩短为 21.8 个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审查周期分别为 3.5 个月和 3.7 个月。

——新批试点示范城市 28 个、试点示范园区 16 个、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2 个，遴选分析评议示范创建机构 33 家、品牌服务机构 46 家。新设立 4 个国家培训基地、7 个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8 个省（市）建立了合作会商机制。

——全国知识产权专业队伍达到 8 万多人，从业人员超过 30 万人，专利审查员超过万人。2 万余人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执业专利代理人超过万人。新遴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27 人、“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120 人。

——新签订多边、双边合作协议 29 项，正在实施的国际合作协议 142 项。

总体来看，知识产权在量上有增加，质上有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在点上有突破，线上有加强，面上有推进，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大国地位更加巩固。

去年，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加强总体布局和顶层设计，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积极谋划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总体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问题，作出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决策，明确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目标。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实施。加强横向协调，深入实施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强化全系统联动，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各地开展战略实施阶段性评估，区域战略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

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启动新一轮知识产权援疆工作，支持“一带一路”核心区发展。积极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政策。推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深入落实促进中原经济区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制定促进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知识产权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等重大课题研究。

圆满完成全国人大专利法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专利法执法检查是 2014 年全国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辽宁、安徽、浙江、广东、陕西组织开展了专利法执法检查，8 个省（市）开展了自查，各地党委、人大、政府高度重视，地方知识产权局全力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圆满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务院要求，会同 21 个部门认真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有力推动了一些关键问题的解决。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和王勇国务委员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知识产权工作的显示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二）着力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

加快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试点工作。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改为后置审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一批评奖项目。免费开放五局最新专利数据。江苏、四川、重庆等地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深化改革政策措施。上海、浙江等地方知识产权局建立权力清单制度。

加快职能转变。组建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采用市场化认证认可手段加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工作。突出质量效益导向，完善各类考核、评价和评估体系。加强督导检查 and 立法后评估，促进工作任务和规章制度落实。开展“知识产权走基层，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

优化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上海自贸区创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模式，浦东新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新广州知识城启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改革

试点。成立福建专利审查协作分中心，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布局基本完成。

完善专利法律法规。继续推进专利法修改和《职务发明条例》制定。修订《专利审查指南》等规章，科学调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审查政策，扩大外观设计保护客体范围。北京、山西、广东、江西、贵州修订实施专利条例。已有 27 个省（区、市）和 16 个较大的市制定了专利法规，专利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质、量并重，打造“中国专利”品牌。确立了“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新理念和“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规格授予”的新思路，确保了专利数量稳步增长，质量进一步提升。推进专利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建设，专利审查质量进一步提高，有效发挥了专利审查向前促进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向后促进专利市场价值实现的双向传导作用。合理调整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有效落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措施。天津、广东、四川、湖南、福建等地设立政府专利奖，专利奖励体系进一步形成。

深入推进专利导航和分析评议工作，全方位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开展多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编制微纳制造、超硬材料等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加强产业专利联盟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工作，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

探索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企业“走出去”。启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建立相关统计标准和产业目录。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建设了一批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专利数据库，发布了一批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和国外知识产权环境报告。进一步扩大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海外获权更加便利。探索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高标准启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会同财政部等开展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在北京建设专利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在西安和珠海分别建设军民专利技术融合与金融特色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区域性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推动银企、保企对接，深化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试点工作。

积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链条发展。发布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培育品牌服务机构，建设服务业集聚区。出台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改进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吸引更多人才进入专利代理行业，缓解专利代理服务供需矛盾。加大对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支持力度，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北京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要素一条街”。

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工作全面铺开。天津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专利优势培育工程，四川开展“百亿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

（四）着力加强和改进执法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强化专利行政执法。实施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相对集中的省市级行政执法队伍。执法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机制和专利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初步建立了区域执法办案协作调度机制。

完善维权援助体系，创新快速维权机制。



“12330”维权热线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维权援助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北京、江苏、吉林等地维权援助中心拓宽业务范围，为行政执法提供专业化支持。建立了快速维权中心工作规范，保障中山、南通等快速维权中心高效运作。

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北京、江苏、浙江等地建立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指导支持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动商会、协会参与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形成示范型专业市场。上海不断完善自贸区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推动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明确专利侵权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推动将满意度指标纳入“双打”考核评价指标。

（五）着力强化发展条件和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以高层外交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李克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阐明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理念、基本原则和工作思路，明确倡导构建普惠、包容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首次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目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在北京设立。在中国、新加坡双边合作联委会第11次会议上签署两国政府间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以高效的知识产权对外合作营造良好国际环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进一步深化。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实体专利法条约》、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等国际规则的磋商谈判。完成中澳、中韩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谈判。参与“中日韩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召开五局质量管理会

议，加强五局间专利审查质量协调。地方对外交流合作日趋活跃。

以良好的文化环境提升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等开展了深度报道。继续推动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更加繁荣。

以高端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支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施《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开展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完成《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知识产权行业内容的修订。

去年，知识产权系统严格按照中央部署，狠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任务，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党员领导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落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规范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行为。

同志们！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方、各部门合力推进的结果，是全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大家表示诚挚的感谢！

过去一年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好思路、好做法，我们要继续坚持。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的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知识产权治理能力还不能有效满足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管理分散、协调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地区间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三是工作理念和手段方法还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主体的需要，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不断加以改进。

二、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眼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略）

三、2015 年重点工作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的起步之年和谋划“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为重点，聚焦产业，服务企业，坚持稳定增长、提高质量，强化布局、促进运用，严格执法、有效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从更深层次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抓好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做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制定实施《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确保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继续制定实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推进计划。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试验区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

革。将知识产权纳入新修订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推动自贸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继续在中新广州知识城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综合改革试点。梳理整合各类项目，加强调查统计，优化考核指标，规范评估评价。研究降低小微企业专利费用。改革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和方式。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落实中央重大战略布局，打造强国建设支撑点。积极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着力打造北京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支持上海建设亚太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推动广东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继续加强江苏战略实施示范省创建工作，加强示范城市建设，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帮扶力度。

加强重大课题研究。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思路、举措和整体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研究。继续开展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推动理论创新。探索推动高水平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二）加强规划体系和法规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

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着眼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研究提出若干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指标，力争纳入国家和地方“十三五”规划。编制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总体规划和专利审查、人才等专项规划。确保“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积极完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全力推动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着力解决专利保护“取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的突出问题。推动《职务发明条例》早日出台，加快《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



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和政策体系建设。加强对地方专利立法的指导,探索在设区的市推进专利立法,推动将机构建设、行政执法、经费投入等纳入地方法规。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的衔接。

(三) 加强和改进重点领域执法维权,打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相融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落实国务院加强市场监管的有关意见,明确市场监管职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工作协调。推动理顺省、市、县多级行政执法机制,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扩大维权援助中心布局,加快快速维权中心布点。积极运用社会调解等新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支持知识产权法院建设。

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效能。“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壮大地市级执法力量。建立科学评价机制,综合考核执法成效。进一步统一行政执法的证据和形式标准,加强与司法证据标准的衔接。

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商等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做好电子信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案件查办。提高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堵住侵权产品的流通渠道。积极打造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示范区。注重运用信息技术保护知识产权。继续做好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四) 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

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继续遵循“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基本理念,确保专利数量稳定增长,质量持续提升。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完善专利审查业务指

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水平,确保授权专利保护范围清晰、适当,专利申请驳回客观、公正,专利审查周期科学、合理。加大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力度,更好满足企业和产业的发展需求。推进京外中心科学发展,尽快形成高水平审查能力,发挥好京外中心专利审查和服务地方两大职能。

进一步提升专利创造质量,支持企业有效布局知识产权。突出专利申请支持政策的质量导向,探索建立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专利申请和审查政策的衔接,促进创造科技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积极支持创新主体申请国防专利。

拓宽知识产权资本化、产业化渠道。创新专利变现和转化方式,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有效控制知识产权金融风险,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建设好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和特色试点平台。支持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探索专利运营新模式,培育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运营机构。推动社会资本设立专利运营基金,支持市场主体运用专利许可转让、出资入股等方式实现专利价值,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和企业竞争力的转化,努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最后一公里”。

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深入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选择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培育工作。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与标准融合,支持国防专利双向转化。落实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培养一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明白人”。探索建立海外维权援助基金,支持企业“走出去”。

(五)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励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

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推动建立国家科技

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分析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各类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目标管理，严格政府投入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

完善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体系。加强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相关标准化组织建设，做好标准体系规划，发布实施科研组织、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出台专利代理、分析评议等服务标准。加强贯标咨询和认证服务机构建设，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专利基础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加强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专利信息推送服务。推动解决专利分类和行业分类的衔接问题。完善专利数据信息加工体系，增强提供专利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分析，及时发布分析报告。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走基层，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进一步密切专利审查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交流。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培育品牌服务机构。促进和规范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支持自贸区、中关村等地积极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六）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对外战略布局

深化多边、双边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外交水平。继续开展高层外交，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对外工作体系。立足“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密切区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办好五局局长系列会，实现与美、欧等大局的良性互动。密切与金砖国家、东盟各国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关系。支持地方有序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办好“三地研讨会”和“两岸专利论坛”，支持香港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推动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拓宽“专利审查高速路”。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发布机制，发展一批能够有效提供海外风险信息的观察员企业，防范我国产业国际化发展的知识产权风险。

（七）加强人才队伍和环境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继续加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专利审查员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专利代理人。继续实施对中西部地区及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倾斜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认真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协调主要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舆论氛围。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提高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办活《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各类知识产权媒体，做优做强知识产权图书出版工作。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在知识产权宣传中的运用。

全系统要更加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线，认真抓好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和制度建设，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知识产权干部队伍。继续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这个



“牛鼻子”不放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同志们，做好 2015 年的工作，我们还必须把握以下四点。一是向改革要动力。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培养新业态，支撑新常态，开创新局面。二是向法治要水平。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确立法治思维，建设法治机关，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三是向融合要发展。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当好“攀枝

花”，做好“顶梁柱”，直接贡献 GDP，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向实干要成绩。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出实招、求实效、见实绩。

同志们，新常态带来新机遇，新目标引领新发展。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努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九号)

《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1月16日

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的保藏和提供样品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物材料保藏单位负责保藏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以及向有权获得样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

第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办理相关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章 保藏生物材料

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二十四条提交生物材料保藏时，应当向保藏单位提交该生物材料，并附具保藏请求书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保藏的生物材料是用于专利程序的目的，并保证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保藏期间内不撤回该保藏；

（二）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三）详细叙述该生物材料的培养、保藏和进行存活性检验所需的条件；保藏两种以上生物材料的混合培养物时，应当说明其组分以及至少一种能检查各个组分存在的方法；

（四）专利申请人给予该生物材料的识别符号，以及对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或者科学描述；

（五）写明生物材料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危及



健康或者环境的特性，或者写明专利申请人不知道该生物材料具有此种特性。

第五条 保藏单位对请求保藏的生物材料的生物特性不承担复核的义务。专利申请人要求对该生物材料的生物特性和分类命名进行复核检验的，应当在提交保藏生物材料时与保藏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第六条 保藏单位收到生物材料和保藏请求书后，应当向专利申请人出具经保藏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的书面保藏证明。保藏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二) 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三) 收到生物材料的日期；
- (四) 专利申请人给予该生物材料的识别符号，以及对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或者科学描述；
- (五) 保藏单位给予的保藏编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藏单位对生物材料不予保藏，并应当通知专利申请人：

- (一) 该生物材料不属于保藏单位接受保藏的生物材料种类；
- (二) 该生物材料的性质特殊，保藏单位的技术条件无法进行保藏；
- (三) 保藏单位在收到保藏请求时，有其他理由无法接受该生物材料。

第八条 保藏单位收到生物材料以及保藏请求后应当及时进行存活性检验，并向专利申请人出具经保藏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的书面存活证明。存活证明应当记载该生物材料是否存活，并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二) 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三) 收到生物材料的日期；
- (四) 保藏单位给予的保藏编号；

(五) 存活性检验的日期。

在保藏期间内，应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随时提出的请求，保藏单位应当对该生物材料进行存活性检验并向其出具经保藏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的书面存活证明。

第九条 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的保藏期限至少 30 年，自保藏单位收到生物材料之日起计算。保藏单位在保藏期限届满前收到提供生物材料样品请求的，自请求日起至少应当再保藏 5 年。在保藏期间内，保藏单位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持其保藏的生物材料存活和不受污染。

第十条 涉及保藏的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公布前，保藏单位对其保藏的生物材料以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生物材料的样品和信息。

第十一条 生物材料在保藏期间内发生死亡或者污染等情况的，保藏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重新提交与原保藏的生物材料相同的生物材料的，保藏单位予以继续保藏。

第三章 提供生物材料样品

第十二条 在保藏期间内，应保藏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或者经其允许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请求，保藏单位应当向其提供该生物材料的样品。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发生转让的，请求提供生物材料样品的权利以及允许他人获得生物材料样品的权利一并转让。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发生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藏单位该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情况。

第十三条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

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缔约方专利局正在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已经授予的专利权涉及保藏单位所保藏的生物材料，该专利局为其专利程序的目的要求保藏单位提供该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单位应当向其提供。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人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提出的请求后，应当核实下列事项：

（一）涉及该保藏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并且该申请的主题包括该生物材料或者其利用；

（二）所述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授权；

（三）请求人已经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保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该请求和有关文件的副本转送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就是否同意向请求人提供样品提出意见。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不同意向请求人提供样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交必要的证据；逾期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向请求人提供样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综合考虑核实的情况以及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提出的意见，确定是否向请求人出具其有权获得生物材料样品的证明。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请求提供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保藏单位提交提供样品请求书以及国家知

识产权局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出具的证明的，保藏单位应当向其提供生物材料样品。

第十六条 保藏单位依照本办法提供生物材料样品，获得生物材料样品的人使用生物材料样品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保藏单位依照本办法向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物材料样品的，应当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十八条 自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保藏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取回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或者与保藏单位协商处置该生物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该期限内不取回也不进行处置的，保藏单位有权处置该生物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保藏单位确定的接受保藏的生物材料种类以及收费标准应当予以公布，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八号发布的《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和《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委托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以下简称“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和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作为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承担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以及向有权获得样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的工作。现将各保藏单位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从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开始接受保藏申请）

保藏单位名称：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 邮编 100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开户单位：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账号：020000450908911742

用途：专利生物材料保藏费

二、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从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开始接受保藏申请）

保藏单位名称：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武汉大学校内（武汉大学第一附小对面）邮编 4300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开户单位：武汉大学

账号：576857528447

用途：专利生物材料保藏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2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辽阳新创专利事务所。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3月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印发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版权局：

为贯彻《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任务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12月31日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任务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也是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对外贸易和文化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对形成结构优化、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新兴服务业态意义重大。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是规定知识产权服务应满足的要求，用以指导和规范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服务行为的标准。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是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系统集成，是知识产权服务标准按照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是通过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制订和实施，以及对标准化原则和方法的运用，以达到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从而获得优质服务的过程。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对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市场环境、加强自律具有重要作用。

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是《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重要任务，必须予以推进落实。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标准研制为基础，以标准应用为重点，强化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着力增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总体布局。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做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分类指导。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根据知识产权服务各领域发展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标准体系结构，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标准适用性。

重点突破。紧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突出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优先制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服务、公共服务等有关标准。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把满足市场需求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修订的动力源泉，及时反映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需求和

变化，将市场中服务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等转化为标准，提高服务标准的科学性。

（三）建设目标

到 2017 年，初步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创建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和示范机构，培养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人才，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意识和规范化意识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建立基本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形成协调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修订、实施和贯彻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

成立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研究提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提出本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及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项目研究和专业化人员的业务培训等。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联盟）、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有实力的地区及机构适时组织筹建分技术委员会，共同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

（二）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研究

积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建设规划，深入分析研究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等方面的现状和问题，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在国家服务业标准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确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

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要加强信息技术服务等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标准化成果在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上的应用。

（三）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商标战略实施、版权）示范城市或园区中培育一批具有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机构，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经验借鉴与示范引领。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人才培养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做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管理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熟悉标准的复合型人才，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建立标准化人才激励机制，引导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成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工作的主力军，使服务标准与市场紧密结合。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宣传贯彻

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服务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联盟）在标准宣传贯彻中的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实施与推广应用。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宣传培训力度，增进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的了解。加强标准贯彻执行的监督与管理，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引导社会更好地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

构建内容科学、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需要根据发展现状和实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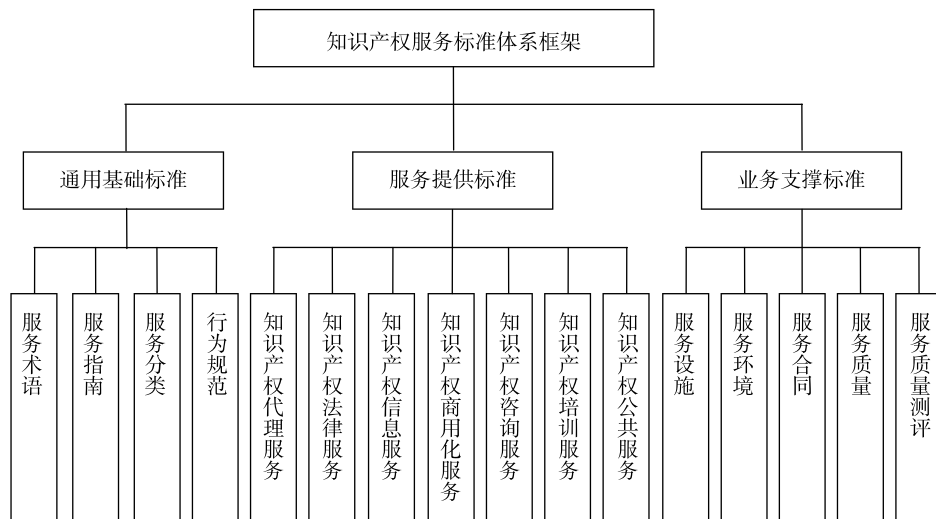
求，不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

(一)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框架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由通用基础标准、业务支撑标准、服务提供标准等部分组成，如图所示。

上市并购重组中的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等标准的出台。

5.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图

(二)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修订任务

1. 通用基础标准。加快知识产权服务术语、服务指南、服务分类、行为规范等通用基础标准的制订。

2. 业务支撑标准。重点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设施、服务环境、服务合同、服务质量、服务质量测评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3.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推进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注册、登记、复审、无效等代理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专利代理服务质量规范、专利代理服务管理规范、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规范、著作权代理服务规范等标准的出台。

4.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推进在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服务规范、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规范、

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等标准的出台。

6.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推进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等商用化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服务等服务标准的出台。

7.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法规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规范等标准的出台。

8.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培训、公共培训等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培训服务规范等标准的出台。

9.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服务平台建设、维权援助、客户咨询、信息帮扶等公共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的发展环境，加强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针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完善运行机制

建立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联盟）、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统筹协调、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的综合协调，研究重大问题，制定政策措施。规范标准计划立项、起草、审查和发布程序，做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信息交流。

（三）加强经费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知识产权服务重要领域标准的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的推广贯彻等工作。探索建立标

准化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行业组织（联盟）、地方政府各类配套资金和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投入。

（四）推进国际交流

积极探索国际交流与合作，跟踪国际技术组织的工作动向，学习借鉴知识产权服务发达国家的标准和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活动的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国在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中的话语权。鼓励国内行业组织（联盟）、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线长面广，各有关方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学习，联合推动落实。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促进信息交流共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新闻通气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新闻通气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了《行动计划》的起草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主要亮点和推动《行动计划》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行动计划》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8 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这是为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制定的一个指导性文件，对于在经济新常态下，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行动计划》主要有 3 个亮点：一是明确提出了“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抓住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两大关键进行重点部署；三是在具体业务层面，有许多新提法、新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积极组织制定《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对《行动计划》提出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部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也将积极指导地方围绕《行动计划》的落实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形成全国上下共同推进《行动计划》落实的良好局面，确保《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正式启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启动“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将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 个奖项。中国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申报，申报项目需经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两院院士等推荐后，参加评选。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项目申报人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中国专利奖是在专利领域由我国政府部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的最高奖项，自 1989 年创立至今已成功举办 16 届，公信力、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对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

情，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发展核心竞争力，发挥了重要的引领、示范和导向作用，日益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

127 人成为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第四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等渠道推荐的基础上，经过初步审核、函评和集中评审等程序，共评选产生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27 人、第四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120 人。

2014 年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办案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电子商务、展会等领域执法维权工作，扎实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及时公开执法案件信息，积极创新执法维权工作机制，执法办案工作取得新进展。大力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快速调处专利纠纷；印发《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地方积极落实，浙江、北京、江苏等地知识产权局分别与阿里巴巴（中国）、京东、当当、苏宁易购等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合作机制，组织执法人员进驻电商平台，现场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维权援助中心积极入驻展会，设立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站，受理和办理各类展会专利侵权与假冒专利案件，切实打击展会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印发《关于公开有关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具体事项的通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作为执法主体及时公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假冒专利案件信息和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案件信息。2014 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首次突破 2 万件，达到 24 479 件，同比增长 50.9%。其中，专利纠纷案件 8220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7671 件），同比增长 62.6%；假冒专利案件 16 259 件，同比增长 45.5%。办案周期不断缩短，办案结构持续调整，办案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4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 92.8 万件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92.8 万件，同比增长 12.5%。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80.1 万件，占总量的 86.3%；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 12.7 万件，占总量的 13.7%。共授权发明专利 23.3 万件，同比增长 12.3%。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3 万件，占总量的 70.0%；国外来华发明专利



7.0 万件，占总量的 30.0%。2014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呈现如下特点：一是发明专利申请增长趋于平稳；二是发明专利授权进入增长新轨道；专利审批能力建设已见成效，审批效率不断提高；三是专利申请结构优化，呈现新格局；四是国内申请、授权所占比重持续提升；五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持续稳固。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2015 年 1 月 15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国务委员王勇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批示，并作了题为“改革创新 奋发有为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工作报告。会议回顾了 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主要工作进展，分析了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阐述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指出 2015 年要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为重点，聚焦产业，服务企业，坚持稳定增长、提高质量、强化布局、促进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并从 8 个方面部署了 2015 年的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做好 2015 年的工作，必须向改革要动力，向法治要水平，向融合要发展，向实干要成绩。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部分央企代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170 余人参加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2014 年修订版）》

2015 年 1 月，《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2014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发布。《指南》介绍了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方针政策、国家专利信息资源、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方式、新开通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等，引导社会各方更加便捷地获取专利信息。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知标委”）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出席大会并致辞。申长雨指出，知标委的成立是我国知识管理标准化发展历程中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强知识资源战略管理的重大举措，对于实现知识产权战略与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我

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此为契机，扎实推进知识管理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管理标准化体系。田世宏表示，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标准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全力抓好知识管理标准化工作。要引导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体系，要统筹知识管理标准化，促进我国知识经济的繁荣发展；要加强传统知识标准化工作，让中华文明为实现中国梦再创辉煌。在知标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审议表决通过了知标委章程等相关文件。知标委的职责是对内负责制定和修订知识产权、传统知识、组织知识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对外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技术委员会的对口工作。首届知标委由从事知识产权、传统知识、组织知识方面的专家 67 人组成。截至目前，我国已出台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3 项国家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科学院签署第二轮合作会商议定书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轮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科学院开展合作会商，不仅是各自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自 2008 年签署第一轮《合作议定书》以来，双方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有力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通过新一轮合作会商，双方将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中国科学院早日实现“四个率先”的发展目标，共同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定书

2015 年 3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战略合作协议定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许达哲出席签字仪式，并共同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中心”揭牌。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将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国防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科技强军；共同促进军民融合，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在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政策制定、信息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国梦和科技强军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5929135	100.0%	5438735	100.0%	5702549	100.0%	4787851	100.0%
	职务	10084350	63.3%	4414867	81.2%	3329577	58.4%	2339906	48.9%
	非职务	5844785	36.7%	1023868	18.8%	2372972	41.6%	2447945	51.1%
国内	小计	14295227	89.7%	4037614	74.2%	5659265	99.2%	4598348	96.0%
	职务	8506561	59.5%	3055628	75.7%	3291706	58.2%	2159227	47.0%
	非职务	5788666	40.5%	981986	24.3%	2367559	41.8%	2439121	53.0%
国外	小计	1633908	10.3%	1401121	25.8%	43284	0.8%	189503	4.0%
	职务	1577789	96.6%	1359239	97.0%	37871	87.5%	180679	95.3%
	非职务	56119	3.4%	41882	3.0%	5413	12.5%	8824	4.7%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474354	100.0%	182739	100.0%	204143	100.0%	87472	100.0%
	职务	351608	74.1%	153451	84.0%	151300	74.1%	46857	53.6%
	非职务	122746	25.9%	29288	16.0%	52843	25.9%	40615	46.4%
国内	小计	437863	92.3%	152271	83.3%	202271	99.1%	83321	95.3%
	职务	315976	72.2%	123553	81.1%	149550	73.9%	42873	51.5%
	非职务	121887	27.8%	28718	18.9%	52721	26.1%	40448	48.5%
国外	小计	36491	7.7%	30468	16.7%	1872	0.9%	4151	4.7%
	职务	35632	97.6%	29898	98.1%	1750	93.5%	3984	96.0%
	非职务	859	2.4%	570	1.9%	122	6.5%	167	4.0%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9073425	100.0%	1625370	100.0%	4265682	100.0%	3182373	100.0%
合计	职务	5786695	63.8%	1452252	89.3%	2658981	62.3%	1675462	52.6%
	非职务	3286730	36.2%	173118	10.7%	1606701	37.7%	1506911	47.4%
	小计	8188563	90.2%	952031	58.6%	4228269	99.1%	3008263	94.5%
国内	职务	4930659	60.2%	795845	83.6%	2626044	62.1%	1508770	50.2%
	非职务	3257904	39.8%	156186	16.4%	1602225	37.9%	1499493	49.8%
	小计	884862	9.8%	673339	41.4%	37413	0.9%	174110	5.5%
国外	职务	856036	96.7%	656407	97.5%	32937	88.0%	166692	95.7%
	非职务	28826	3.3%	16932	2.5%	4476	12.0%	7418	4.3%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44728	100.0%	73483	100.0%	172563	100.0%	98682	100.0%
合计	职务	264307	76.7%	68159	92.8%	140690	81.5%	55458	56.2%
	非职务	80421	23.3%	5324	7.2%	31873	18.5%	43224	43.8%
	小计	319189	92.6%	53488	72.8%	170789	99.0%	94912	96.2%
国内	职务	239363	75.0%	48465	90.6%	139019	81.4%	51879	54.7%
	非职务	79826	25.0%	5023	9.4%	31770	18.6%	43033	45.3%
	小计	25539	7.4%	19995	27.2%	1774	1.0%	3770	3.8%
国外	职务	24944	97.7%	19694	98.5%	1671	94.2%	3579	94.9%
	非职务	595	2.3%	301	1.5%	103	5.8%	191	5.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 2015 年 . 第 1 期 : 总第 25 期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 —北京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2015. 4

ISBN 978 - 7 - 5130 - 3453 - 1

I . ① 中… II . ① 国… III . ① 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5 IV . ①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2870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董志英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卢运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第 1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2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453 - 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